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响应文件无效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.4.3



丁国峰